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17日～2010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7日15:00至2010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廷栋先生
-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6名，代表公司股份409,036,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8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7,887,5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148,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股数。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08,959,8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反对票67,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弃权票8,6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2、《关于出资参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07,202,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反对票736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弃权票1760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冯辕律师、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9日